

23.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12-JSZP-G2026-0005

项目名称： 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6.795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.03303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